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

#### 已获授权的领域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

####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

秘书长收到了正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段和 31 段分发的下列声明。

\* \* \*

1. 2004 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最后一年即将来临，一些国家的土著人民及其代表和组织以及一些国家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状况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明显的进展不足产生了一种紧迫感。
2. 一些国家告诉我们，如果在十年结束时闭会期间工作组仍未批准宣言草案并将其提交委员会，为土著人民制定标准的进程就将终止。在提出这些警告的同时还施加压力，促使接受修正或改动，而这将限制或削弱目前被国际法确认的土著人民的权利。
3. 有人以“取得进展”名义要求我们妥协或“谈判”，接受在具体旨在确认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中为土著人民制定的较低标准。工作组中绝大多数土著人拒绝损害我们权利的做法被看成是顽固、不现实和/或蓄意阻挠。

\* E/C.19/2003/1。

4. 参加这一过程的土著人民组织和世界各地更多的土著人民组织赞同小组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案文，认为这是土著人民生存所需的最低标准。土著人参与者、主席/报告员及很多国家都接受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现有案文，将其作为我们讨论的基础。工作组同意审议和讨论要求修改的提议，但须：

- (a) 尽量不偏离现有案文；
- (b) 力求加强或澄清现有案文；
- (c) 坚持不歧视和种族平等的基本原则。

5. 在我们的讨论中，很多国家为维护这些原则作出了真诚的努力，但是其他一些国家继续提出修正案，企图损害我们最基本的权利，让土著人民的权利有效地服从各国千差万别有时甚至是公然歧视性的“国内”法。

6. 在经历了几世纪的殖民化和边缘化之后，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要得到国家的承认并非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这需要时间。此项进程的参与者不要因为整个过程比我们所有人预期的要长就惊慌失措或绝望，或因泄气而放弃。

7. 我们最深切关注的不仅仅是这一过程受到时间上的压力，而且少数国家显然缺乏政治意愿去接受已得到联合国及其附属机关和条约监测机构确认的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从工作组刚成立起就参加其审议的这几个国家，从一开始就不顾已经制定的国际人权法和已有的国际法律规范，不断提议要修改小组委员会的草案，从而将削弱或损害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他们的方法或是确立新的比其他人民少的权利，或扣押这些权利，其目的显然是为了削弱其他权利。

8. 举例说，美国提议修改肯定土著人民自决权利的第3条，说什么土著人民享有“内部自决权利”，国际法中根本没有这个概念。美国还同意在宣言中不加限定地使用“人民”一词，但拒绝同意哪怕在宣言的标题中使用该词，直到宣言“进一步界定”我们的权利。正是这些策略和提议延误了宣言的起草过程。这些策略和提议违反了关于制定人权领域标准的大会第41/120号决议确定的联合国准则。

9. 第41/120号决议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制定的一套广泛的人权领域国际标准方面的重要性。

10. 大会在该项决议第2段促请从事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

11. 大会在第4段中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拟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时考虑到下列准则；这类文书除其他事项外应：

- (a) 同现有的整套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 (b) 具有根本性质并基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 (c) 相当精确而规定有可以确定和可行的权利和义务；
- (d) 适当地提供实际而有效的执法办法，包括报告制度；
- (e) 取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12. 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条约监测机构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将此项权利适用于加拿大、<sup>1</sup> 墨西哥、<sup>2</sup> 挪威<sup>3</sup> 和澳大利亚<sup>4</sup> 土著人民。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7 条、该委员会申诉程序<sup>5</sup> 和一般性评论 23 承认我们对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的集体权利。鉴于大会上述制定标准的决议宣布了该项《国际盟约》的重要性，应当果断地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完全符合该《盟约》的第 1 条。

14. 更有甚者，某些国家认为它们不是承认土著权利的公约、盟约和判例法的加入国，因此它们没有义务在宣言中承认这些权利，因为这一标准不适用它们。大会决议请从事制定标准的会员国适当地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并非要求一个国家须先受这些标准约束以便将其应用于标准的制定。按照这些准则，一项标准不一定要符合国内法，其须符合国际法。

15. 我们同意国际劳工局认为（E/CN.4/1995/119）联合国通过的任何标准无论如何不能低于联合国一系列广泛国际标准已经承认和接受的标准。我们还同意秘书处认为小组委员会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草案完全符合既定的国际法原则。<sup>6</sup>

16. 委员会本身已对制定标准的时间限制作出了决定，因此关于如果土著人民拒绝接受为了在十年结束前通过任何一项宣言而降低标准就会产生可怕后果的告诫是完全虚假的。我们请常设论坛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的第 60 段：

“60. 在设立任何制定标准工作组时，委员会应考虑一个要求该工作组完成任务的具体时限。根据问题的复杂程度和文书的性质，规定的时间可有所不同。但在多数情况下，确定的期限不应超过五年。如果在这一时限结束时工作组尚未取得想得到的结果，委员会应考虑下列方法：

“延长任务期限；

“提供一段思考期（如一年或两年）；在这段期间内，主席应继续广泛开展磋商；若有可能，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预期得到的结果；

“审议特定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要考虑到报告的格式、报告附件、说明主席看法的文件等）。”

17. 委员会在这项决定的方法中提到十年结束时显然不是指宣言到期或进程结束。委员会本身也未要求重大结果，包括延长时间和思考期。常设论坛本身应参与处理任何可能发生的结果并向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以便延长起草宣言的时间和审议工作方法，使宣言不至于失去价值或受到损害。

18. 为此，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强烈敦请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人权委员会及其宣言草案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审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时充分适用大会第41/120号决议确立的各项准则。我们还敦请常设论坛建议委员会及其宣言草案工作组通过的任何标准不要低于国际法和国际公认的法律规范已经承认的各项标准。

#### 注

<sup>1</sup> CCPR/C/79/Add. 105。

<sup>2</sup> 同上，Add. 109。

<sup>3</sup> 同上，Add. 112。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一卷，第498-528段。

<sup>5</sup> 例如见Ominayak诉加拿大，第167/1984号来文。

<sup>6</sup>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技术性审查(E/CN.4/Sub.2/1994/2，第30段)。秘书处还对其他重要的人权文书进行了同样的技术性审查，例如儿童权利公约草案(E/CN.4/1989/WG.1/CRP.1/Add.1)、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草案(A/C.3/45/WG.1/Rev.1/Add.1)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E/CN.4/1991/WG.5/CRP.1)。